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年产1200吨服饰辅料玻璃珠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江阴市厚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200吨服饰辅料玻璃珠项目 | | |
| 代码 | 2504-320264-89-01-65382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张\*\* | 联系方式 | 1519\*\*\*\*232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锡澄路1110号 | | |
| 地理坐标 | （120度20分39.48012秒，31度48分23.41321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 | 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江阴月城备〔2025〕27号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75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判断结果**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含设置原则中提到的污染物。 | 无需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浓水经槽罐车运至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尾水回用，不排放。  因此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无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澄环复[2023]30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澄环发[2024]50号，2024年12月17日。  《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已于2018年6月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本项目西南侧4230m处的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在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已于2020年1月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西北侧4160m处的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不在苏政发[2020]1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③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位于城镇空间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阴市SO2、NO2、PM10、PM2.5、CO达标，O3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2024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多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全厂纳污河流为锡澄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锡澄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报告依据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6月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表》（信息索引号：01404053X/2024-03636）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2024年锡澄运河全年总体水质良好。月城镇人民政府已出具《2024年月城镇水环境整治方案》，持续提升月城镇内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地区域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通过叠图分析，本项目在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5，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对照见下表。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江阴市厚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26日，位于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锡澄路1110号，主要从事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企业租用江阴市康立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厂房750平米，购置国产设备筛珠机、烤亮机、洗珠桶、离心机、烘箱等设备23台（套），项目投产后，年产服饰辅料玻璃珠12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7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阴市厚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3、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4、主要设备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锡澄路1110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租赁江阴市康立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两个车间中的两块区域，按照生产特点及工艺需求，在厂区内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新建服饰辅料玻璃珠生产线，北侧车间为原辅料仓库、烤亮区及检验区；南侧车间为原辅料仓库、废水处理设施、水洗区及离心烘干区。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3。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锡澄路1110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西侧为江阴市伦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江阴亨优食品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化学清洗钢瓶检测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隔锡澄路为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江阴市永芳印刷有限公司等企业。最近敏感目标为本项目北侧52米处的戴庄村村民委员会。建设项目厂界周围500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2。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全年工作小时数约7200h；其中水洗工序为每天8h，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全年工作小时数约24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  7、水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玻璃珠清洗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采用50L/（人·班）。本项目为一班制，年有效工作日300天，则用水量为150t/a，损耗以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  ②清洗用水：本项目水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为2.5t/h，水洗时间为2400h/a，年用水量为6000t/a，水洗过程损耗量为15%，剩余85%的清洗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回用的水量占比约95%，其中部分无法回用的浓水委托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浓水占比约2%，部分水进入污泥中，进入污泥的水量约为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从事服饰辅料玻璃珠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其中S—固废、N—噪声、W—废水）。    **图2-2服饰辅料玻璃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浓水（W3）、污泥（S1），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S2）、员工生活污水（W4）和员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S3）。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现有项目概况**  江阴厚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阴市康立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厂房750平方米进行新建项目的建设，且经核实本项目所在车间区域原作为机械设备生产使用，该工艺对建设地土壤、地下水无影响。该租赁区域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符合环发[2012]140号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场地可满足本项目开发利用要求。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地供水、供电设施均已完善，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月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尾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接收标准后经槽罐车运至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尾水回用，不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报告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依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2024年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0 | 60 | 1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3.1 | 40 | 82.7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7 | 70 | 73.86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35 | 91.43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1134 | 4000 | 28.3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2 | 160 | 101.25 | 不达标 |   根据《2024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16条主要河流共设置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22个，其中Ⅱ类水质断面13个，Ⅲ类水质断面9个，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Ⅱ类断面比例上升4.6个百分点。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纳污河流为锡澄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锡澄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报告引用江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6月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表》（信息索引号：01404053X/2024-03636）中的所述达标情况。锡澄运河2023年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锡澄路1110号，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澄政办发【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本项目建设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达标情况，判断得项目建设地区域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由于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经度** | **纬度** | | 戴庄村村委 | 120.24391 | 31.80772 | 居民 | 20人 | 三类区 | N | 52 | | 新南洋新村 | 120.34397 | 31.80901 | 居民 | 80户200人 | 三类区 | N | 82 | | 戴庄新苑 | 120.24391 | 31.81136 | 居民 | 150户300人 | 三类区 | N | 267 | | 日照新村 | 120.24266 | 31.80343 | 居民 | 200户360人 | 三类区 | SW | 243 | | 徐家村 | 120.24182 | 31.80096 | 居民 | 120户220人 | 三类区 | SW | 409 |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月城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距建设项目厂界** | | | **环境功能** |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 声环境 | 厂界外1m | / | / | / | GB3096-2008中3类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 | 西南 | 4230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秦望山） | 西北 | 4160 | /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及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锡澄运河，详见表3-5；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的要求后作为回用，详见表3-6；生产废水（浓水）委托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外接工业废水入厂控制标准见表3-7，且处理后的废水不外排。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 **排放标准（mg/L）** | | pH | 6~9 | 6~9 | | COD | 500 | 50 | | SS | 400 | 10 | | 氨氮 | 45 | 4（6）\* | | 总磷 | 8 | 0.5 | | 总氮 | 70 | 12（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6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洗涤用水）（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生化需氧量 | 溶解性总固体 | SS | pH | 色度 | | 标准值 | 50 | 10 | 1500 | - | 6.0-9.0 | 20 |   **表3-7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 **排放标准（mg/L）** | | pH | 6~9 | 处理后回用于区域管网，不外排 | | COD | ≤3500 | | 悬浮物 | ≤400 |   **3、厂界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固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8。  **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外排量** | **建议申请量**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废水量 | 120 | 0 | 120 | 120 | 120 | | COD | 0.0600 | 0.0060 | 0.054 | 0.0060 | 0.054/0.0060 | | SS | 0.048 | 0.0060 | 0.042 | 0.0012 | 0.042/0.0012 | | 氨氮 | 0.005 | 0 | 0.005 | 0.0005 | 0.005/0.0005 | | 总磷 | 0.001 | 0 | 0.001 | 0.0001 | 0.001/0.0001 | | 总氮 | 0.008 | 0 | 0.008 | 0.0014 | 0.008/0.0014 | | 生产废水 | 清洗废水 | 废水量 | 5100 | 5100 | 0 | 0 | 0 | | COD | 1.02 | 1.02 | 0 | 0 | 0 | | SS | 1.785 | 1.785 | 0 | 0 | 0 | | 浓水 | 废水量 | 102 | 0 | 102 | 0 | 0 | | COD | 0.0102 | 0 | 0.0102 | 0 | 0 | | SS | 0.0102 | 0 | 0.0102 | 0 | 0 | | 固废 | | | | 220.25 | 220.25 | - | 0 | 0 |   注：“/”前指接管量，“/”后指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其中COD、SS、氨氮、TP、TN接管量分别为0.054t/a、0.042t/a、0.005t/a、0.001t/a、0.008t/a；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浓水委托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月城镇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少，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1、洒水降尘。  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  3、合理安排设施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6:00-22:00，对周围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及离心产生的清洗废水（5100t/a）、废水处理产生的浓水（102t/a）及生活污水（120t/a）。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浓水委托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市月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1废水产排情况**  **（1）各类废水产生情况**  ①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由于本项目水洗仅使用自来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回用率约为95%，进入废水处理装置的水量约为5100t/a，制得回用水4845t/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及SS，参考江阴市厚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见附件）计算得：  ②浓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有部分无法回用的浓水产生，浓水产生率约为2%，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及SS，参考同类型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计算如下表。采用槽罐车运输至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回用于区域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接入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锡澄运河。  （2）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处理设施  针对生产废水产生特点，新建一套50t/d废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B、化粪池  公司利用房东现有20m3化粪池1个，对生活污水进行简单预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120t/a，利用现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简单预处理，生活污水停留时间40小时，远大于24小时，故不影响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3）厂内废水处理方案  （3）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行性分析  （4）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6。  **2.2接管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浓水（102t/a）先收集在厂内自备储桶中，再委采用槽罐车运输至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回用于区域再生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  ①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是一家致力于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的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为配套秦望山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同时共享奕水盈内三效蒸发系统，解决江阴市范围内中小企业废水处理问题，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零排放。2024年11月14日，经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接收处理秦望山产业园区外工业废水93.5t/d，经三效蒸发处理后出水若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则进入RO产水箱直接回用区域管网，若不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则需满足污水处理区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区域进行深度处理，经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D标准、表3、表4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再生水冷却补水中较严格的标准后回用于秦望山产业园内工业企业，不外排。具体处理工艺见图4-3。    **图4-3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外接工业废水收水范围及收水水质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外接工业废水收水范围为：除秦望山产业园外，江阴市市域内中小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以解决江阴市范围内中小企业废水处理问题，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零排放。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外接工业废水入厂控制标准见表4-7。  **表4-7 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入厂标准**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单位** | **入厂水质控制要求** | | pH | 无量纲 | 6~9 | | COD | mg/L | ≤3500 | | 悬浮物 | mg/L | ≤400 |   本项目在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水质符合入厂标准，且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3.4吨/天（年工作日按照300天计）的收水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及入厂水质要求，且从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废水外接贮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1个30t的储桶用于暂存水洗废水，储桶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均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配套应急沟或防渗漏托盘等。暂存区域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并设置视频监控等设备，清晰记录装卸区及运输车辆通道出入情况。企业需定期对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④废水外接转运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厂外转运将由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槽车运转，转运环节所有环保、安全等责任主体主要为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次要为第三方运输公司。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污水托运人员在出车之前，须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提前出发，按时到站，保证污水托运工作正点、全面、彻底完成，最大限度满足现场污水托运任务和要求，污水托运人员全面负责污水押运过程，从出车到卸车，押运员不得私自离开岗位。托运过程中，双方需对污水托运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并在污水交接单上签字，双方各持一联，经核对无误的，应在起运前通过“奕水盈外接废水管理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污水托运人员应及时将进出厂时间上报。污水托运车须定点装、卸车，按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不得在途中随意停留，不停靠于村镇、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和水库、河流等危险路段，转运过程禁止驶出江阴市市域范围，禁止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泄放、漏失污水，违者将从重从严处理。故本项目从托运方式看是可行的。  （2）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月城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t/d，主要接纳处理工业集中区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镇区生活污水，属于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  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目前污水厂进水量为8600t/d，尚有11400t/d的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合计0.4t/d，占剩余容量的0.004%，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可行。  ②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450mg/L、SS350mg/L、NH3-N45mg/L、TP8mg/L、TN70mg/L，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接管标准，满足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因此排入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该污水厂水处理工艺见图4-2。  QQ截图20200720111050  **图4-4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活污水接管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具备接管条件。  **2.3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浓水委托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市月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故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本项目污水接管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对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洗珠桶、离心机和筛珠机等，单台噪声源强≤85dB(A)，本项目租赁江阴市康立医药器材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噪声源强以江阴市康立医药器材有限公司厂区边缘为界，长111m，宽108m。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wps1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wps2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wps3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再通过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噪声能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防治措施的一般要求，本项目需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布局；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采取措施为：①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设置于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室内，经厂房隔声、减振后，降噪量可达25dB（A）。  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和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3。  **4.2一般固废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堆场（10m2），具体如下：  ①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固废堆放场地；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堆场置于室内；  ③固废堆场地面均已硬化；  ④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1中相关物质辨识标准、《化学品分类、警示性标签和警示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析》（GBZ230-2010）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制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初步应急预案，供厂方参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a、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该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件的时，能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b、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如：消防设施、应急通讯、道路交通、应急电源、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资等。  同时还应该考虑外部救援，比如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c、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等，救援措施后，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d、制定和实施已经培训计划  安全环保品质管理室应半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消防队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e、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4.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江阴市厚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4-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定要求** | **拟实施情况** | **备注** | | 1 |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 详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4、固体废物）。 | 符合 | | 2 |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会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的申报。 | 符合 | | 3 |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 本项目未产生危废。 | 符合 | | 4 |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本项目未产生危废。 | 符合 | | 5 |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立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符合 | | 6 |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符合 |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提出以下防治原则：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储罐、污水贮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将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降至最低。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防止土壤及地下水的末端控制即为地面防渗措施，一是全厂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露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二是全厂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根据车间内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 将车间内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工艺流程/节点** | **污染途径** | **污染因子** | | 生产车间 | 水洗、离心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清洗废水 | | 一般固废仓库 | 固废储存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污泥 |   **5.2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储罐、污水贮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将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降至最低。  （2）分区防控措施  企业已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各区域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②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已设置顶棚，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渠，可有效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防止一般工业固废流失，同时，地面需进行混凝土硬化，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  **5.3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跟踪监测，当发生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和建设厂房，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物性的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7.5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 COD  SS  氨氮  TN  TP | 接入江阴市月城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接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
| 清洗废水 | pH  COD  SS |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GB/T 19923-2024表1中的洗涤用水标准，COD≤50mg/L； |
| 浓水 | pH  COD  SS | 委托江阴市奕水盈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厂控标准，COD≤3500mg/L；SS≤400mg/L。 |
| 声环境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珠桶、离心机、烤亮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单台噪声源强≤dB(A)。 |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达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污泥 | 污水处理 | 外售 | 妥善处置，零排放。 |
| 员工日常 | 生活垃圾 | 环卫处理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原料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各区域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一般防渗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性能应等效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和建设厂房，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包括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全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66玻璃制品制造30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原辅材料储运管理制度、水电能源节能降耗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维护管理制度、排污许可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厂内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